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陕西友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8号公告)。

2022年4月18日,陕西友帮与普汇中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汇中金")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及《售后回租物品转让合同》(前述售后回租合同及售后回租物品转让合同统称"主合同"),租赁本金(融资金额)为2,500万元,租赁期限24个月。同日,公司与普汇中金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融资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之日起三年。同时,来新胜作为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来新胜

4.注册资本:3,6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64,166,361.90	95,841,643.53
负债总额	144,919,703.40	74,143,885.4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23,666,739.52
长期借款	33,139,624.82	19,145,106.38
净资产	19,246,658.55	21,697,758.04
项 目	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47,108.93	-6,582,564.60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山东友帮51%的股权,来新胜持有山东友帮49%的股权,山东友帮持有陕西友帮100%股权,陕西友帮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人(甲方):普汇中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污水处理设备、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精馏设备及反应釜、离心机、* 电线电缆 *YJV 0.6/1KV、可拆卸生产运输线路等。

2.融资金额:¥25,000,000.00元

5.保证金:¥2,500,000.00元

6.咨询服务费:¥700,000.00元

7.租赁期间:共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4.租金:共12期,偿还计划如下表:

租金期次	租金日	租金(人民币,元)
1	2022/6/30	3,000,000.00
2	2022/8/30	3,000,000.00
3	2022/10/30	3,000,000.00
4	2022/12/30	3,000,000.00
5	2023/2/30	3,000,000.00
6	2023/4/30	3,000,000.00
7	2023/6/30	3,000,000.00
8	2023/8/30	2,700,000.00
9	2023/10/30	1,000,000.00
10	2023/12/30	800,000.00
11	2024/2/30	600,000.00
12	2024/4/30	200,000.00
合 计		¥26,300,000

6.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物件所有权根据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置约定转移至乙方之前,甲方对租赁物件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

7.租赁物的使用权: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件的使用权。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普汇中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主合同承租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被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利息、名义货价、其他应付款项、违约金、经济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来新胜

担保范围:陕西友帮应向普汇中金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融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保证方式:来新胜用属于自己个人所有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来新胜向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其作为反担保的保证人的任何抗辩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25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6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旺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道有限")持有公司股票7,051,9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8742%;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4,704,4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5846%;公司股东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4,704,4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5846%;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4,704,4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5846%。旺道有限、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165,3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1.628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7日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旺道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82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9999%;OCIL、AL、CEL本次不进行减持。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82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9999%。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旺道有限	5%以下股东	7,051,920	3.8742%	IPO前取得:7,051,920股
OCIL	5%以下股东	4,704,480	2.5846%	IPO前取得:4,704,480股
AL	5%以下股东	4,704,480	2.5846%	IPO前取得:4,704,480股
CEL	5%以下股东	4,704,480	2.5846%	IPO前取得:4,704,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旺道有限	7,051,920	3.8742%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OCIL	4,704,480	2.5846%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AL	4,704,480	2.5846%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CEL	4,704,480	2.5846%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合计	21,165,360	11.6280%	—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旺道有限	不超过:1,820,000股	不超过:0.99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20,000股	2022/5/13 ~ 2022/8/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旺道有限本次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时,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否 □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3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6,452,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9%。本次股份质押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3,6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8.25%,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6.4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的通知,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医药集团	是	1,000,000	否	是	2022.4.15	2024.1.1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79	0.22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1、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26,452,741	28.19	72,660,000	73,660,000	58.25	16.42	0	0	0	0
陈秀兰	8,027,040	1.79	4,200,000	4,200,000	52.32	0.94	0	0	0	0
合计	134,479,781	29.98	76,860,000	77,860,000	57.90	17.3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医药集团未来半年无质押股份到期。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

2.医药集团的股份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医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医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医药集团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216,918,189股变更为216,973,120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16,973,120股计算。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2,680,2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73,120股的38.1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楷得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含)3,868,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8%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楷得投资《关于提前终止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此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楷得投资未在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中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2,680,272	38.11%	IPO前取得:6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680,272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楷得投资持股8400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3/31 ~ 2022/4/18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868,000股	82,680,272	38.1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楷得投资大宗交易原减持计划期间为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减持时间区间尚未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楷得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暂不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p.cn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5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周家儒先生、总经理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正荣女士、独立董事王许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04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占斌

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电子邮箱:ir@gs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9日(星期二)至04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e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04月25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6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6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范秀莲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骁睿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大燕女士

独立董事:梁文昭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9日(星期二)至04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e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55-82073336-8966

邮箱:ir@bre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年2月2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2年3月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2年4月1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3,000万元,其余9,000万元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2-00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9日(星期二)至04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6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姚奎章

总经理:范召林

财务负责人:邢淑兰

董事会秘书:马永利

独立董事:于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9日(星期二)至04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卜乐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联系邮箱:yangyuanzhengquanbu@hbyangy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2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

2.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人员类别、所在部门、岗位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7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通过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公示激励对象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或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以及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已根据《管理办法》及《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截至2022年2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其他异议。

3.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内容。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此外,在激励对象姓名录入时存在1名激励对象姓名录入笔误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中序号182的激励对象姓名应由"边锋"更正为"边峰"。前述更正事项系为纠正名单录入时笔误造成的错误,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等骨干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2-03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于2020年9月15日与张晓双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香港起步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23,598,033股股份(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的471,960,658股总股本的5.0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张晓双。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总价为216,205,178.35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10月28日,张晓双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020年11月20日,经公司核实,香港起步仅收到张晓双于2020年9月18日支付的1,000万元保证金,张晓双剩余股权转让款206,205,178.35元预计不晚于2021年4月16日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1年4月16日,公司收到香港起步的告知函,经《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张晓双预计自2021年4月16日起3个月内支付,香港起步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年7月16日,公司收到香港起步的告知函,经《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张晓双预计自2021年7月16日起3个月内支付,香港起步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2021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香港起步的告知函,经《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张晓双预计自2021年10月16日起3个月内支付,香港起步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